

关于公开征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（修订草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为深入推进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，有效防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，根据全国人大立法工作计划，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我部研究起草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（修订草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为充分了解各方面意见，进一步做好修订工作，现就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（修订草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附件1）公开征集意见。各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参照意见建议格式（见附件3），向我部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征集意见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18日。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熊晶 姜栋栋

电话：（010）66556293

传真：（010）66556252

邮箱：swmd@mep.gov.cn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

邮政编码：100035

附件：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（修订草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（修订草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

3. 反馈意见建议格式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11日